

inergy □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29,416,78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3,737,817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40,640,000股之72.38%。

出席董事：董事長林明璋、董事廖崇維、獨立董事沈士傑

主席：林明璋  紀錄：潘嘉君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本公司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16,78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62,781	99.13	0	0	0	0	254,000	0.8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778,314)	
2	本期淨利	13,406,921	
3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371,39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承認。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16,78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62,781	99.13	0	0	0	0	254,000	0.87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公司法」修正及落實公司治理，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16,78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62,781	99.13	0	0	0	0	254,000	0.8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自 109 年 1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16,78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62,781	99.13	0	0	0	0	254,000	0.8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公司法」修正及參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3 條第 7 項條文表述方式，擬修正「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16,78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62,781	99.13	0	0	0	0	254,000	0.8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及營運發展需求，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416,781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權數	%
29,162,781	99.13	0	0	0	0	254,000	0.87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廣閱科技的支持與愛護。

廣閱致力高效能直流電機控制，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相關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的各項關鍵技術，預估應用於節能需求仍持續大幅成長，未來也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深化技術以及強化客戶關係，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以下與股東朋友們分享 2019 年廣閱投入的技術、市場開發及未來展望：

一、技術領先

在技術方面，過去兩年，大量投入直流電機驅動可編程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 IC 的開發，並且在 2019 年進入量產，並配合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產品，應用於雲端資料庫、5G、散熱模組、家電..等相關應用。

節能應用所需的變頻系統方案也於 2019 年，持續開發出新一代的高效能弦波降噪技術，並且持續銷售於空調，白色家電(室內換氣系統、空氣清淨機..等)的相關領域。

為配合新一代功率元件應用於高效能直流電機驅動以及新能效電源規範需求，新世代超低開關損失的中低電壓功率元件，也於 2019 年度正式量產，元件效能及單元成本領先國內廠商，並已獲得多家重要廠商的採用。

二、市場開發

本公司的堅實客戶群主要來自日本、中國大陸、台灣..等直流電機重要生產廠商，其中對於日本電機廠商的銷售佔比及數量也穩定增長，也預計將突破年出貨 1000 萬組整合套件，中國大陸一直是我們重要的市場，過去持續應用於空調、白色家電(室內換氣系統、空氣清淨機)的出貨，以及新應用領域也將持續增長。另外，台灣的直流電機散熱模組廠商也已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始推廣，廣閱領先市場技術的整合 IC，也獲得重要廠商的承認。

三、未來展望

過去 10 餘年，廣閱於直流電機控制、數位類比單晶片整合相關 IC 及高階功率半導體元件，持續技術提升及市場耕耘，成果獲得許多重要客戶肯定，成為重要的銷售及技術伙伴關係，相較於整體高效能直流電機的市場需求。廣閱未來營收及獲利增長必然可期，廣閱將不斷為客戶提供最好的產品服務，繼續保持我們在高效能直流電機驅動 IC 的領先地位。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以下謹針對本公司民國 108 年營運概況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8 年營運概況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50,593	743,364	0.97%
營業毛利	155,008	151,212	2.51%
營業淨利(損)	13,418	35,023	-61.69%
稅前淨利(損)	13,152	35,739	-63.20%
稅後淨利(損)	13,407	34,233	-60.84%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50,593 仟元，較 107 年度新台幣 743,364 仟元微幅成長 0.97%，108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3,796 仟元。而 108 年度公司由於推動新產品及增員之因素，營業費用較 107 年增加新台幣 25,401 仟元，營業利益 108 年度營業淨利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21,605 仟元。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407 仟元。

2. 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58,127 仟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為淨流出新台幣 36,059 仟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0,340 仟元，全年度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83,240 仟元，主要為新產品開發投入及購置研發設備之款項。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28,345 仟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 20%。整體財務狀況健全。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

綜上，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士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迴轉)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產品客製化，且技術快速變遷，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相關流程，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查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鏗



蘇宏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3300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345	20	211,585	3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廿二))	\$ 90,000	14	70,000	12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123,339	19	68,04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29	-	24,38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779	-	7	-	2170 應付帳款	144,826	23	109,366	18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8,255	24	116,25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61	3	20,68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79,386	12	59,492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廿二))	7,183	1	-	-
流動資產合計	490,104	75	455,385	7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6	-	682	-
15xx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63,995	41	225,11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30,374	5	16,8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五))	8,78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25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169	-	5,2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廿二))	1,42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0,749	2	10,74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4	-	25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八及九)	108,479	17	109,745	18	2xxx 負債總計	265,419	41	225,370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1,555	25	142,552	24	31xx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1xxx 資產總計	\$ 651,659	100	597,937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400	62	406,400	68
					3200 資本公積	75	-	115,345	19
					3300 待彌補虧損	(20,372)	(3)	(149,049)	(25)
					3400 其他權益	137	-	(129)	-
					3xxx 權益總計	386,240	59	372,567	6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1,659	100	597,93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750,593	100	743,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五)及十二)	595,585	79	592,152	80
5950 營業毛利	155,008	21	151,212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四)(五)(六)(九)(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61	4	25,517	3
6200 管理費用	42,022	6	37,7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2	9	52,90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5	-	-	-
營業費用合計	141,590	19	116,189	15
6900 營業淨利	13,418	2	35,02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八)(廿二)):				
7100 其他收入	1,592	-	6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	-	1,515	-
7050 財務成本	(1,777)	-	(1,4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	-	716	-
7900 稅前淨利	13,152	2	35,739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255)	-	1,506	-
7900 本期淨利	13,407	2	34,23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	-	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6	-	2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6	-	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73	2	34,26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07	2	34,23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73	2	34,261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0.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1,000	52,660	(183,282)	(157)	220,221
本期淨利	-	-	34,233	-	34,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	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4,233	28	34,26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400	-	-	-	30,400
現金增資	25,000	62,500	-	-	87,500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85	-	-	1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400	115,345	(149,049)	(129)	372,567
本期淨利	-	-	13,407	-	13,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66	2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407	266	13,6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15,270)	115,27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6,400	75	(20,372)	137	386,24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52	35,7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19	6,024
攤銷費用	2,462	2,5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65	-
利息費用	1,777	1,491
利息收入	(1,475)	(6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5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45	9,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57,819)	34,4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72)	-
存貨增加	(42,015)	(50,7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08)	(56,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914)	(72,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3,256)	20,333
應付帳款增加	35,469	10,9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1	6,67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3)	2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91	38,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123)	(34,083)
調整項目合計	(71,178)	(24,5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8,026)	11,226
支付之所得稅	(101)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127)	11,1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52)	(9,754)
取得無形資產	(373)	(3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246)	(34,816)
收取之利息	1,473	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59)	(44,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1,000	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00)	(50,000)
租賃本金之償還	(7,900)	-
現金增資	-	87,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400
支付之利息	(1,760)	(1,4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0	136,4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6	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3,240)	103,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585	108,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345	211,5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璋



經理人：林明璋



會計主管：潘嘉君



附件四、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程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外文名稱為 inergy Technology Inc.</u> 。	配合「公司法」第 392-1 條修正。
第五條第三項	無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發給、承購或發行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配合「公司法」第 167-1 條、第 167-2 條及第 267 條增定。
第六條第一項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u> 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
第七條	<u>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 <u>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u>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第二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u> ，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並配合自 109 年 1 月 2 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章程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與出席股東之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或續保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1.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2. 配合「公司法」第193-1條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章程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第一項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u>(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數額)</u> ，應提撥 1%~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參照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公司預算、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	本公司 <u>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發放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時須考量公司資本預算規劃、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分派之比率，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派。</u>	落實公司治理，修正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6年10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26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2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99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3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5月17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7年9月25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8日。</u>	增定修正日期。

附件五、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二項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一、第 43 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一及第 60 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 <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並配合自 109 年 1 月 2 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第三條第五項	無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第三條第六項~第九項	<u>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u>	<u>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u>	1.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公告，並配合自 109 年 1 月 2 日施行之「○○股份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七~八：略。</p>	<p>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八~九：略。</p>	<p>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p> <p>2.項次順延。</p>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條第一項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並配合自109年1月2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p>
第十條第四項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第十三條第二項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應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第三項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 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1號公告，並配合自109年1月2日施行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正。
第十六條第二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六、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p> <p>二、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p> <p>二、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第216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p>	<p>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p>	<p>1.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p> <p>2.公司法第216條之一為對監察人之相關規範，進行刪除。</p> <p>3.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進行刪除。</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十條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參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3條第7項條文表述方式，進行修正。</p>

附件七、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二項 第一款	<p>作業程序</p> <p>授權層級及額度</p> <p>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 金額在新臺幣 <u>4,000</u> 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金額超過新臺幣 <u>4,000</u> 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3.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40,000 仟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40,000 仟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4.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作業程序</p> <p>授權層級及額度</p> <p>1.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不論金額大小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取得或處分： 金額在新臺幣 15,000 仟元以下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且事後應提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金額超過新臺幣 15,000 仟元者，應提請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3.不動產或設備或無形資產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交易金額在新臺幣 40,000 仟元(含)以內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40,000 仟元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4.關係人交易：參閱本程序第貳章。</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參閱本程序第參章。</p> <p>6.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閱本程序第肆章。</p>	<p>因考量營運需求，修正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含短期有價證券、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等)之核准層級及額度。</p>
第十條	<p><u>公開發行</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條文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p>	<p>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第三項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u>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項	<u>公開發行公司</u>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u>本</u>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二)：略。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且設置獨立董事時</u> ，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總經理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第四項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p>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二、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六)：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p>一、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且設置獨立董事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